

凡將齋金石叢稿

馬
衡
著

26.
Mc
33

05-88

1998. 4. 23.
三联韬奋图书中心
No. 1566361

凡將齋金石叢稿

馬衡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2¹/₂印張·4插頁·237千字

1977年10月第1版 1996年1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11001-13000冊 定價：17.00元、

ISBN 7-101-01538-7/K·670

序

馬衡先生是中國近代考古學的先驅。

他繼承了清代乾嘉學派的稽古傳統，而又銳意採用科學的方法，使中國考古學在科學趨於近代化。他在這一方面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

馬衡先生同時還是一位有力的文物保護者。中國古代文物，不僅多因他而

列國明也。多因他而得到保護。

前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侵略華戰
爭時期，馬先生擔任故宮博物院之古物職，
故宮所藏古物，均蒙多方保護，運往
西南地區保存。所以秦刻石鼓，具而論，
其裝運之艱難，非可以想見的。但馬先
生從不曾以此自矜功伐。

馬先生為人公正，治學謹嚴，學問人人

以其名，真可謂名垂日中了。

馬先生後所刻，善書，工篆刻。一九三九年回寓重慶，曾以書田石為我治印一枚，直刻「无咎」二字。今以銘于文末，以見一斑。

凡德業足以益人者，人不能忘之。馬先生能顧自謙，如其所成就，正應歸於不朽。

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五日

鄧沫若



目錄

卷一 中國金石學概要上

緒論

第一章 金石學之定義及其範圍

第二章 金石學與史學之關係

分論

第三章 歷代銅器

一 禮樂器 二 度量衡 三 錢幣 四 符璽 五 服御器 六 古兵

卷二 中國金石學概要下

第四章 歷代石刻

一 刻石與碑之別 二 造像與畫像之別 三 經典諸刻與紀事諸刻之別 四 一切

建築品附刻之文

第五章	金石以外諸品	101
-----	--------	-----

- 一 甲骨 二 竹木 三 玉 四 匄附明器瓦專

第六章	前人著錄金石之書籍及其考證之得失缺	
-----	-------------------	--

結論

第七章	今後研究之方法缺	
-----	----------	--

- 一 實驗 二 鑒別 三 整理 四 考訂 五 闡明

第八章	材料處置之方法缺	
-----	----------	--

- 一 搜集 二 保存 三 流傳

卷三 銅器

中國之銅器時代	115
---------	-----

戈戟之研究	113
-------	-----

漢延壽宮銅鐙跋	117
---------	-----

北魏虎符跋	116
-------	-----

卷四 度量衡制度

歷代度量衡之制 一三二

隋書律曆志十五等尺 一四〇

新嘉量考釋 一五〇

附 新嘉量表 一五九

渌倉平斛跋 一六二

卷五 石刻

石鼓爲秦刻石考 一六五

明安國藏拓隸石碣跋 一七六

漢三老趙寬碑跋 一七八

漢司徒袁安碑跋 一八三

漢司空袁敞碑跋 一八三

晉荀岳墓志跋 一八六

北魏墓誌跋六種 一九〇

保定蓮花池六幢考跋	一九七
-----------	-----

卷六 石 經

從實驗上窺見漢石經之一斑	一九九
石經詞解	二二一
魏石經概述	二三〇
漢石經集存原序	二三五
漢石經易用梁丘本證	二三七
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	二三一
附 錢玄同讀漢石經周易殘字而論及今文易的篇數問題	二三四
漢石經魯詩校文	二四四
漢熹平石經論語堯曰篇殘字跋	二四七
魏正始石經尚書多士及春秋文公殘石跋	二五〇
宋范祖禹書古文孝經石刻校釋	二五一
晁公武刻古文尚書殘石跋	二六〇

卷七 書籍制度

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	二六一
記漢居延筆	二六六
漢永光二年文書考釋	二八一
漢兵物簿記略	二八三

卷八 序跋雜文

談刻印	二九〇
新鄭古物出土調查記	三〇三
南京朝天宮發現之古蹟	三一〇
封泥存真序	三二三
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壁畫題名跋	三一五
山西稷山縣興化寺壁畫考語跋	三七七
金石雜記	三九

附錄

隸韻所錄漢石經殘字附識語	三九
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目	三四一
集拓新出漢魏石經殘字目二編	三五四
大代宕昌公暉福寺碑附跋語	三六六
魏李相海造象碑附跋語	三六八
校碑札記	三七三
刻有工官之漢代銅鍾鐙等器表	三八〇
編輯後記	三八五
重印補錄	
明拓松江本急就篇跋	三八九
論明典禮紀察司半印	三九〇

卷一 中國金石學概要上

緒論

第一章 金石學之定義及其範圍

金石者，往古人類之遺文，或一切有意識之作品，賴金石或其他物質以直接流傳至於今日者，皆是也。以此種材料作客觀的研究以貢獻於史學者，謂之金石學。古代人類所遺留之材料，凡與中國史有關者，謂之中國金石學。

凡甲骨刻辭、彝器款識、碑版銘誌及一切金石、竹木、磚瓦等之有文字者，皆遺文也。其雖無文字而可予吾人以真確之印象者，如手寫或雕刻之圖畫，明器中之人物模型及一切凡具形制之器物等，皆有意識之作品也。

由上所言，既名金石學，而範圍乃不僅限於金石者何歟？蓋有故焉。試先述其名稱之由來及學科成立之概況。

商周之時，所謂金石者，皆指樂器而言，非今之所謂金石也。其以金與石並舉，而畧同於今之定義

者，蓋自秦始。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羣臣奏議及始皇二世詔書，多曰金石刻，或曰金石刻辭。其意蓋欲以文辭託之不朽之物質，以永其壽命，故合金與石而稱之曰金石刻或金石刻辭。後世稱此類刻辭，謂之金石文字，或竟簡稱爲金石。

五代以前，無專治金石學者。昔傅山問閻若璩：「此學始於何代何人？」閻舉七事以答之。王鳴盛爲錢大昕作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序，又續舉十一事。李遇孫輯金石學錄，其第一卷中皆輯自經典、史、漢以及唐五代者，並閻氏王氏所舉者計之，亦不過四十餘事。此四十餘事中，不皆屬於攷證。其有可以訂譌補闕者，亦皆一鱗片甲，不能成家。有宋一代，始有專攻此學者，歐陽修集古錄爲金石有專書之始。自是以後，呂大臨、薛尚功、黃伯思、趙明誠、洪适輩，各有著述，蔚爲專家。鄭樵作通志，以金石別立一門，儕於二十畧之列。而後金石學一科，始成爲專門之學，卓然獨立，卽以物質之名稱爲其學科之名稱矣。

宋以來之爲此學者，大致分爲二類。其一可名爲古器物之學，不論其爲金爲玉，不論其有無文字，凡屬三代、秦、漢之器物，皆供賞玩者是也。其一可名爲金石文字之學，不論其物質之爲何，苟有鐫刻之文字，皆見採錄者是也。故此二者之範圍，最初僅限於器物及碑碣，其後乃漸及於瓦當、磚甃之屬。至於今日，古物出土之種類，日益滋多，殷虛之甲骨，燕齊之陶器，齊魯之封泥，西域之簡牘，河洛之明器等，皆前人著錄所未及者。物質名稱雖不足以賅之，而確爲此學範圍以內所當研究者，故今日

之所謂金石學，乃兼古器物學、金石文字學而推廣之，爲廣義的學科名稱，非僅限於狹義的物質名稱已也。

第二章 金石學與史學之關係 缺

分 論

第三章 歷代銅器

考古學家謂人類進化之階，由石器時代進而爲銅器時代，更進而爲鐵器時代。中國當商周之時，銅器最爲流行，是爲中國之銅器時代。今日流傳之古銅器，十之七八爲其時之物，文字花紋制作皆工細絕倫。吾人觀其藝術之精，即可想見當時冶鑄術演進之程序矣。古籍中於金工之事紀載詳備者，當推考工記一書（考工記雖以補周禮冬官之闕，猶不失爲東周時之書）。記言：「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聲，栗氏爲量，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刃。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此言分職及合金之品數也。六職各條，則言諸器制作之法也。又篇首云，「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則言百工之事世繼其業也。分工則其藝專壹，世業則其術精進，無惑乎商周時代銅器之多且精也。降至秦漢，世工之制雖浸廢止，而銅器時代之積習尚未盡除，故向方服御諸器猶相沿用銅。至於後世，銅之材料漸缺，以之鑄錢猶虞不足，遑論鑄器。故始而嚴禁以銅鑄器，繼而毀器以鑄錢矣。今傳世諸器，商周爲多，秦漢魏晉次之，六朝以後最少者，職是故也。

其名稱類別，俾指難數，今括其大要，約分六目：一曰禮樂器，二曰度量衡，三曰錢幣，四曰符璽，五曰服御器，六曰古兵。次第述之如下。

一 禮樂器

《禮經》所記禮樂諸器，漢儒箋注已不能無誤。後世治禮者，以意爲圖，失之愈遠。宋人若呂大臨、黃伯思、輩，搜羅古器，探索源流，審釋其文字，攷訂其形制，據《禮經》以定名稱，憑實物以正箋注，於是遠古法物，始與經文相發明。有清一代，通儒輩出，循是以求，益加精進。漢代經師之失，賴以訂正者尤多。較之全憑箋注臆定形狀者，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哉？

禮器之總名，古人概曰尊彝。有合稱尊彝者，有單稱尊或彝者。分言之，則烹飪之器曰鼎，曰鬲，曰甗，黍稷之器曰敦，曰簠，曰簋，酒器曰尊，曰罍，曰壺，曰卣，曰觥，曰盃，曰爵，曰觚，曰觶，曰角，曰罍，曰勺，脯醢之器曰豆，盥洗之器曰盤，曰匜，載鼎實之器曰匕，曰俎，承酒器之案曰禁，盛冰之器曰鑑。其名稱往往見於器中，讀其銘辭卽知爲何器。

其爲用也，則有宗器，有旅器，有廢器。

宗器用之宗廟。凡曰作宗彝，作祭器，或器名之前著其祖考之名，或稱尊彝、寶彝而有蒸、嘗、享、孝等字者，皆是也。

旅器用以征行。古者天子諸侯之出，必奉主車，每含有奠告之禮，《禮記·曾子問》言之詳矣。《春秋左